

臺南市雙春濱海遊憩區設施長年失修，降低旅遊品質並影響營運效能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改善設施環境，並委外經營管理，於 104 年 7 月正式營運

臺南市雙春濱海遊憩區由前臺灣省交通處補助前臺南縣政府 1 億 4,145 萬餘元於民國(下同)85 年 1 月興建完成，經前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(下稱前臺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該遊憩區設施長年失修，降低旅遊品質並影響營運效能等情事，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，已加強改善設施環境，並委外經營管理，於 104 年 7 月正式營運。

前臺南縣政府交通觀光局(下稱交通觀光局，縣市合併後由觀光旅遊局接辦)為配合前臺灣省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「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」，編列預算開發雙春濱海遊憩區，分 4 期辦理工程發包興建，相關設施於 85 年 2 月 2 日驗收完成，工程結算金額 1 億 4,145 萬餘元。前臺南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交通觀光局未賡續辦理後續經營管理計畫，公共設施閒置損壞，降低旅遊品質並影響營運效能，且設施長年失修危及遊客安全，遲於 92 年始委託民間經營至 95 年，延宕計畫營運時程長達逾 7 年，無法發揮投資效益，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前臺南縣縣長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持續列管追蹤結果，觀光旅遊局自 96 年起陸續編列預算改善設施環境，並於園區內規劃紅樹林觀察區，提供學校生態教學，且積極辦理委外招商事宜，於 103 年 10 月與廠商簽訂委託經營專業服務契約，年租金 36 萬元，租期 6 年，可增裕市庫收入 216 萬元；遊憩區自 104 年 7 月正式營運收取門票，據統計 7 至 8 月份參觀人數計 1 萬餘人；另遊憩區員工有 15%是當地居民，增加就業機會。



臺南市雙春濱海遊憩區
(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)